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大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特定目的	1.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期貨經紀、期貨顧問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等相關金融業務。 2.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3.特定目的之項目包含：人事管理(002)、仲裁(030)、行銷業務(040)、投資管理(044)、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業務(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陳情、請願、檢舉案件管理(113)、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資通安全業務與管理(137)、徵信(154)、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66)、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73)、其他司法行政(174)、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175)、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類別包含：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財產(C032)、職業(C038)、資格或技術(C052)、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票據信用(C086)等，詳如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或其他合於營業項目之特定目的所須蒐集個人各項資料及後續本公司往來之個人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
5	利用之對象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服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書面或電子2.國際傳輸等。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 1.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本人並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五款規定 同意、 不同意(請擇一勾選)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 貴公司為上開特定目的範圍內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受告知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2年5月版